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综〔2022〕62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种业振兴行动的若干措施，推动我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种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后备种子企业，我厅研究制定了《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省现代种业发展水平，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是指以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为主业，科研育种能力强、生产经营规模大、生产经营行为规范的种子企业。

第三条 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公平公正评审原则，实行优进劣出、动态管理运行机制。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承担种业发展项目，增强品种自主创新、选育及推广能力。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省级育繁推一体化认定的种子企业，应当在福建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且生产经营满 3 年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设施。应具有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冷藏库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应具有检验室 3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2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应具有检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

（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水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和相应的干燥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技术人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 10 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 6 人以上；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各 5 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各 3 人以上；

（五）育种条件。应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并建立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应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测试点 25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

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应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测试点 6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

（六）育种基地。应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应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3 处以上、总面积 120 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应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 2 处以上、总面积 60 亩以上；

（七）科研投入。前 3 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

（八）品种条件。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具有相应作物作为第一选育者的审定品种合计 10 个以上，其中生产经营鲜食玉米的 5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具有相应作物以本企业名义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或者作为第一选育者的登记、认定品种合计 15 个以上。通过审定、登记、认定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应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

（九）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前 3 年年均制种面积 6000 亩以上，其中作为第一选育者的品种 1500 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前 3 年年均种子生产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 60 万亩的大田用种量，其中作为第一选育者的品种 20 万亩以上；

（十）经营规模。应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前 3 年内至少有 1 年种子销售额 6000 万

元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前3年内至少有1年相应作物种子的销售额4000万元以上。

第六条 申请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表）；

（二）企业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基本设施证明：办公场所、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冷藏库）的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和实景彩色照片，租赁办公场所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检验仪器证明：种子检验仪器清单，包括仪器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发票号码；实景彩色照片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五）加工设施证明：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发票号码；实景彩色照片，购销合同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六）技术人员情况：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育种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或职称、毕业学校及专业、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育种成果等；育种人员的学历证明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七）育种条件证明：育种机构、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及实景彩色照片；品种试验测试网络、测

试点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及实景彩色照片，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的购置发票及实景彩色照片；

（八）育种基地证明：自有科研育种基地证明材料及实景彩色照片，租用科研基地的提供租用合同复印件；

（九）科研投入证明：科研投入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品种条件证明：主要农作物需提交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品种登记、认定证书复印件；

（十一）生产规模证明：近3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经营规模证明：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说明；种子经营量、经营额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审认定

第七条 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的认定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申请。申请企业向省种子总站提交申请材料；

（二）组织初审。省种子总站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初审，并对申请企业相关条件进行实地考察。初审通过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企

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指标进行评审；

（四）网上公示。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候选企业名单，在省农业农村厅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和授牌。

第四章 运行监管

第八条 省农业农村厅对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重点了解掌握其科研育种和生产经营情况。每两年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一次复审，复审通过的，予以延续；复审未通过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合格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取消其称号。

第九条 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时申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称号：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续办，或被撤销、吊销、注销的；

（二）变更事项后与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资质条件不相符的；

（三）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申请或复审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存在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和造成重大种子安全事故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育种、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设施设备，应为申请企业自有产权，或者为其绝对控股子公司的自有产权。办公场所应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可以租赁。对申请企业绝对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品种可以视为申请企业的自有品种。申请企业的绝对控股子公司不可重复利用上述条件申请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附表

福建省省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年限	年	办公场所	平方米
检验室	平方米	加工厂房	平方米
仓库	平方米	冷藏库	平方米
科研育种人员	名	科研室	平方米
育种材料	份	品种测试点	个
育种基地	亩	科研投入	万元
审定（登记）品种	个	授权品种	个
制种基地	亩	种子经营收入	万元
申请单位：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p>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